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順裕

指定辯護人 李奇芳律師（義務辯護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順裕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15日23時14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號之住家，明知自己身上並無足夠之車資及購買豆漿之金額，竟向駕駛車號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之計程車司機告訴人王昱翔佯稱幫我去購買豆漿1瓶，車資及費用回來再付云云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同意為其購買豆漿，待告訴人購買後返回上址，惟被告稱無法支付車資及豆漿費用，欲以身上之大頭照證件抵債，告訴人方悉受騙，未交付豆漿而未遂，致告訴人損失車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15元及豆漿20元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、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、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嗣於113年11月27日死亡，有被告之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可佐（本院卷一第243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
01 受理之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林宗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育銓、陳映奴到庭執行
05 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
08 法官 詹莉筠

09 法官 潘郁涵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6 書記官 張巧筠